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07-320509-89-01-544270 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铭泽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7-320509-89-01-544270 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509-89-01-5442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8 分 14.590 秒，北纬 31 度 8 分 36.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0-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5〕38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 ②规划名称：《吴江松陵城区苏州河以东、东太湖大道以北编制单元（2 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松陵城区苏州河以东、东太湖大道以北编制单元（2 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2〕77 号） ③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④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 项目相关内容介绍：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完善载体功能，全力加快经济发展。 始终将加快经济转型发展作为滨湖新城发展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抓投入、稳增长、促转型。 一是抓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总部经济区、文化产业园、科技创业园等招商平台建设，着力引进市场物流、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现代金融等服务业项目，提升产业层次和竞争力。对松陵、横扇原有工业区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定位、加快建设、完善功能，全力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二是抓招商引资。整合政府、社会、企业的优势资源，引进一批单体实力强、投入产出高、资源消耗少、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 三是抓协调服务。对签约落地的重点项目，要在土地审批、项目融资、人才引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属于太湖新城。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违背太湖新城规划的产业定位。 2、《吴江松陵城区苏州河以东、东太湖大道以北编制单元（2 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调整）》 一、规划概况 为引导吴江太湖新城发展建设，保障民生建设诉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原《吴江松陵城区苏州河以东、东太湖大道以北编制单元（2 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吴江松陵城区苏州河以东、东太湖大道以北编制单元（2 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调整）》已获吴江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予以批后公布。 二、调整范围 北至笠泽路，西至苏州河，南至东太湖大道，东至京杭大运河，总用地面积 7.06 平方公里。 三、调整内容
------------------	---

	本次主要对单元内局部地块的用地性质、路网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为开平路南、长安路东侧局部商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及道路，调整面积约4.19公顷。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910号，属于太湖新城。根据《吴江松陵城区苏州河以东、东太湖大道以北编制单元（2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调整）》及本项目不动产权证，房屋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故符合太湖新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属于现代服务业，故符合太湖新城中长期规划及《吴江松陵城区苏州河以东、东太湖大道以北编制单元（2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调整）》。 3、《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号）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
--	---

	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租赁房屋所有权人刘永春闲置商业用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且项目地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的要求。 4、《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含吴江太湖
--	--

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3.8
	本项目距离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 3.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 2.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2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	180.80	西，2.8km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O₃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六）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

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与其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产生。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

		控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小，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 流域 生态 环境 分区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

			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宠物服务废水通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属于船运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太湖，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392.5m ³ /a（折约1.57m ³ /d），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2.2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量较少,不排放固废,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6 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中心城区(吴江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苏州市中心城区(吴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	符合

			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	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无燃煤设施，无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

				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		
--	--	--	--	--	--	--

			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量较少，不排放固废，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且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3.8km，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3.8km；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區、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距离太湖约 3.8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3.8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3.8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5、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吴数据备〔2025〕383 号），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之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之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之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1) 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

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

（2）管控分区划定

①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②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③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④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3）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7km，位于位于核心监控区内，但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7、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2.8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9、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	--

表 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	/
二、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零排放。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项目，不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宠物服务废水通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	不涉及	相符

	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 10、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年1月24日印发）相符性分析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电能。因此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年1月24日印发）相符。 11、与《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在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内新建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的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三十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区约 75 米，不违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场所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为 180m²，选址周边 200 米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关于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入口；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手术室、B超、X光机，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本项目拟完善环评手续后申办动物诊疗许可证。综上，本项目相关情况符合诊疗许可相关要求。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规范场所与布局	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场所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为 180m ² ，具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室内平整且适合清洗消毒；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B超室、手术室、病房、药房等功能区；本项目不涉及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项目。	相符
（二）规范资质与人员	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动物诊所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本项目拟完善环评手续后申办动物诊疗许可证；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且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相符
（三）	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	企业具有诊断、	相符

	) 规范设施与设备	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检验检测、治疗、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具有手术台、B 超等器械设备，并对仪器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四) 规范诊疗与管理	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本项目使用的药品均为国家规定可以使用的兽药，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具处方。项目诊疗过程如发现（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进行诊治。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待取得相关证件后，将相关证件及资料在医院显著位置悬挂公示告知。	相符
	(五) 规范制度与记录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	企业将建立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废弃物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14、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2025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苏州市铭泽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5、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不属于纺织染整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苏州市铭泽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拟投资 200 万元，开展新建宠物医院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吴数据备〔2025〕3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市铭泽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宠物服务	动物诊疗	5000 只/年	20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建筑面积 14m ²	一个猫诊室，一个犬诊室，各 7m ²
	ICU		建筑面积 1m ²	/
	处置区		建筑面积 1m ²	/
	化验室		建筑面积 8.5m ²	/
	B 超室		建筑面积 6.5m ²	/
	病房		建筑面积 18m ²	2 个猫住院病房、1 个犬住院病房，每个病房建筑面积约 6m ²
	寄养室		建筑面积 11m ²	1 个猫寄养室、1 个犬寄养室，每个建筑面积约 5.5m ²
	X 光室		建筑面积 7.5m ²	本次评价不含辐射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另行申报
	手术室		建筑面积 14m ²	/
贮运工程	药房		建筑面积 3.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92.5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70t/a	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宠物服务废水 144t/a	
	供电系统		0.5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器 2 台，处理方式为二氧化氯消毒	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处理		/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处	医废间一个，建筑面积约 3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处	垃圾桶，放置一般废物，定期环卫处理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彩超	迈瑞 v7exp	1	/
2	X 光机	华盛康	1	该设备另行申报，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
3	污水处理器	润洁	2	/
4	血常规分析仪	/	1	/
5	生化仪	/	1	/
6	pcr 核酸检测仪	/	1	/
7	荧光分析检测仪	/	1	/
8	显微镜	徕卡	1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运输
1	一次性医疗用品	输液吊桶、头皮针、棉签、针筒、纱布块等	固态	1000 套	袋装/箱装	100 套	药房	汽运
2	消毒液	500mL/瓶	液态	2.5kg	瓶装	0.5kg	药房	汽运
3	碘伏	500mL/瓶	液态	6.5kg	瓶装	1kg	药房	汽运
4	酒精	500mL/瓶	液态	10kg	瓶装	2kg	药房	汽运
5	双氧水	500mL/瓶	液态	6.5kg	瓶装	1kg	药房	汽运
6	生理盐水	500mL/瓶	液态	65kg	瓶装	10kg	药房	汽运
7	乳酸林格氏液	500mL/瓶	液态	15kg	瓶装	2kg	药房	汽运
8	复方氯化钠	500mL/瓶	液态	15kg	瓶装	2kg	药房	汽运
9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瓶	液态	8kg	瓶装	1kg	药房	汽运
1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瓶	液态	5kg	瓶装	1kg	药房	汽运
11	绒促性素	10 支/盒	液态	2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12	葡萄糖酸钙	5 支/盒	液态	15 支	盒装	5 支	药房	汽运
13	缩宫素	10 支/盒	液态	2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14	阿托品	10 支/盒	液态	2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15	庆大	10 支/盒	液态	8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16	地塞米松	10 支/盒	液态	2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17	头孢噻呋钠	10 支/盒	液态	6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18	头孢唑肟	10 支/盒	液态	6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19	林可霉素	10 支/盒	液态	6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20	肾上腺素	5 支/盒	液态	15 支	盒装	5 支	药房	汽运
21	维生素	10 支/盒	液态	300 支	盒装	30 支	药房	汽运
22	止血敏 (酚磺乙胺)	10 支/盒	液态	10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23	呋塞米	10 支/盒	液态	170 支	盒装	20 支	药房	汽运
24	阿米卡星	10 支/盒	液态	10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25	大宠爱	3 支/盒	液态	210 支	盒装	21 支	药房	汽运
26	拜有利	100mL/瓶	液态	6kg	瓶装	1kg	药房	汽运
27	贝安可	10 颗/盒	固态	100 颗	盒装	10 颗	药房	汽运
28	马来酸氯苯那敏	10 支/盒	液态	6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29	复方阿莫西林粉	10 包/盒	固态	60 包	盒装	10 包	药房	汽运
30	美虫星 (芬苯达唑)	10 颗/盒	固态	50 颗	盒装	10 颗	药房	汽运
31	安虫清 (吡喹酮)	10 颗/盒	固态	60 颗	盒装	10 颗	药房	汽运
32	耳肤灵	10 支/盒	液态	270 支	盒装	30 支	药房	汽运
33	膀胱灵	8 颗/盒	固态	48 颗	盒装	8 颗	药房	汽运
34	多西环素	8 颗/盒	固态	24 颗	盒装	8 颗	药房	汽运
35	百虫杀	8 颗/盒	固态	40 颗	盒装	8 颗	药房	汽运

36	麻佛美味片	8 颗/盒	固态	32 颗	盒装	8 颗	药房	汽运
37	诺普星	10 颗/盒	固态	30 颗	盒装	10 颗	药房	汽运
38	速尿	10 支/盒	液态	60 支	盒装	10 支	药房	汽运
39	氨茶碱	5 支/盒	液态	10 支	盒装	5 支	药房	汽运
40	甲硝唑	100 粒/盒	固态	300 粒	盒装	100 粒	药房	汽运
41	伊维菌素	100mL/瓶	液态	1.2kg	瓶装	0.4kg	药房	汽运
42	美洛昔康	10mL/盒	固态	20mL	盒装	10mL	药房	汽运
43	汉宠欣 (非泼罗尼)	3 支/盒	液态	6 支	盒装	3 支	药房	汽运
44	痛立定	30mL/瓶	液态	10 瓶	瓶装	2 瓶	药房	汽运
45	垫料	100 片/包	固态	15000 片	袋装	1000 片	药房	汽运
46	猫砂	10L/包	固态	200L	袋装	20L	药房	汽运
47	二氧化氯消毒片	50 片/瓶	固态	50 片	瓶装	50 片	药房	汽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消毒液	/	主要成分月苳三甲氯铵，为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明液体；味苦；强力振摇则发生多量泡沫。用于房舍及器具消毒。	不易燃	无资料
碘伏	/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 或以下），呈现浅棕色。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等	不易燃	LD ₅₀ : 14g/kg（大鼠经口）
酒精	C ₂ H ₆ O	无色液体，性质稳定，熔点为 -114.1℃，沸点为 78.3℃，相对密度（水=1）为 0.79，相对密度（空气=1）为 1.59，蒸气压为 5.33kPa/19℃，闪点为 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酒工业、	易燃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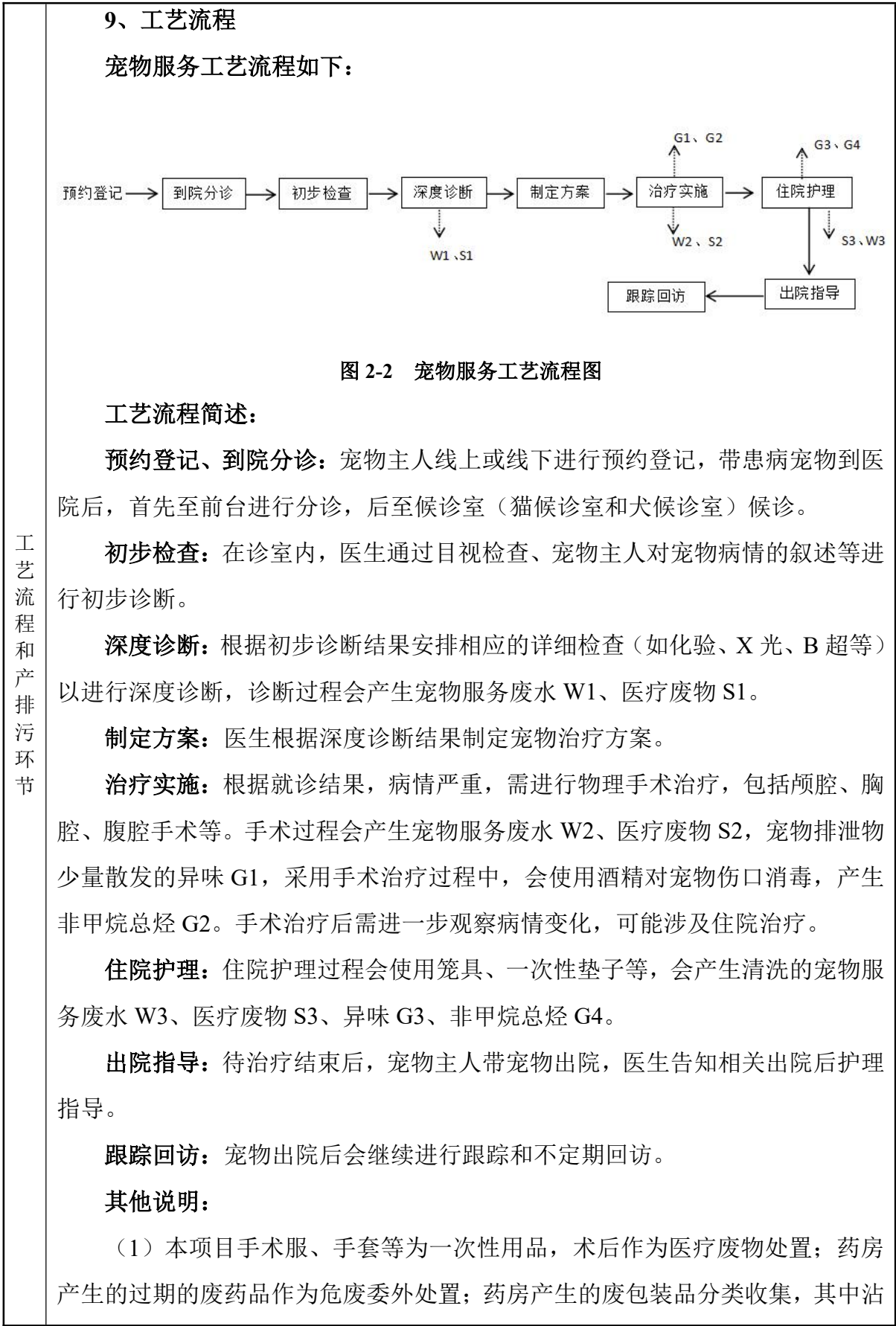
		有机合成等。		
双氧水	H ₂ O ₂	双氧水为过氧化氢的水溶液，无色、有轻刺激性气味且透明的液体。作为强氧化剂和消毒剂广泛用于杀菌消毒、污水处理、染织、漂白等领域；使用浓度通常介于3%~30%（质量分数），在较低浓度下能迅速分解产生氧气；其中，用于医疗消毒的常用浓度为3%~5%，浓度越高，氧化性越强。	不易燃	无资料
生理盐水	NaCl	主要为生理氯化钠溶液，主要用于手术、伤口、眼部、尿道及无菌管道系统等冲洗及预充用。	不易燃	无毒
乳酸林格氏液	/	是一种等张静脉注射液，用于治疗外伤、手术、烧伤等造成的失血，和对肾衰竭病人促进造尿。这两种情况下产生的酸中毒被乳酸在肝脏中的代谢产物平衡。	不易燃	无资料
复方氯化钠	NaCl	复方氯化钠是一种体液补充药物，用于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的治疗。复方氯化钠内含用于补充体液及离子，对维持正常的血液和细胞外液的容量和渗透压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不易燃	无毒
5%葡萄糖注射液	/	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味甜。适应症为①补充能量和体液；②低糖血症；③高钾血症；④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⑤配制腹膜透析液；⑥药物稀释剂；⑦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⑧供配制 GIK 用。	不易燃	无毒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	为无色的澄明液体。适应症为补充热能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	不易燃	无毒
绒促性素	/	是胎盘产生的一种糖蛋白激素、系由孕妇尿中提得。能刺激性腺活动，对女性可促使卵泡成熟和排卵，对男性可促进曲精管功能及睾丸间质细胞的活动，以增加雄激素的产生，促使睾丸下降并促进精子生成。	不易燃	无毒
葡萄糖酸钙	C ₁₂ H ₂₂ O ₁₄ Ca	是一种有机钙盐，外观为白色结晶性或颗粒性粉末，熔点 201℃（分解），无臭，无味，易溶于	不易燃	无资料

			沸水（20g/100mL），略溶于冷水（3g/100mL，20℃），不溶于乙醇或乙醚等有机溶剂。水溶液显中性（pH 约 6-7）。葡萄糖酸钙主要用作食品的钙强化剂与营养剂、缓冲剂、固化剂、螯合剂。		
	缩宫素	/	是一种肽类激素，有刺激乳腺分泌乳汁，在分娩过程中促进子宫平滑肌的收缩，促进母爱的作用。此外，它还能减少人体内肾上腺酮等压力激素的水平，以降低血压。	不易燃	无资料
	阿托品	$C_{17}H_{23}NO_3$	是一种抗胆碱药，为 M-受体阻断剂。其硫酸盐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易溶于水。主要解除平滑肌痉挛，量大可解除小血管痉挛，改善微循环，同时抑制腺体分泌，解除迷走神经对心脏的抑制，使心搏加快、瞳孔散大、眼压升高，兴奋呼吸中枢，解除呼吸抑制。	不易燃	无资料
	地塞米松	$C_{22}H_{29}FO_5$	为白色或类白色的结晶性粉末，无臭。具有抗炎作用、免疫抑制作用。	不易燃	无资料
	头孢喹肟	/	是唯一一个动物专用第四代头孢类抗生素，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的特点，适用于非肠道用药。	不易燃	无资料
	林可霉素	/	是林可链霉菌产生的林可酰胺类抗生素，作用于敏感菌核糖体，通过与 50S 亚基 23SrRNA 基因的中心环相结合，阻止肽链的延长，从而抑制细菌细胞的蛋白质合成。	不易燃	无资料
	肾上腺素	/	白色结晶性粉末，可以缓解心跳微弱、血压下降、呼吸困难等。	不易燃	无资料
	止血敏 (酚磺乙胺)	$C_{10}H_{17}NO_5S$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常温下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丙酮，不溶于氯仿、乙醚，有引湿性，遇光易变质，无臭，味苦。酚磺乙胺能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强血小板的功能及粘合力，促进血小板释放凝血活性物质，缩短凝血时间而止血，用于防治手术前后和各种血管因素出血。对脑、肺、肝、消化道、泌尿道出血有效。	不易燃	无资料

呋塞米	$C_{12}H_{11}Cl$ N_2O_5S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一种强效利尿药，主要用于治疗心、肝、肾等疾病引起的水肿。	不易燃	无资料
阿米卡星	$C_{22}H_{43}N_5$ O_{13}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氨基糖苷类抗生素，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或结晶性粉末，几乎无臭，无味。其作用机制是作用于细菌体内的核糖体，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并破坏细菌细胞壁的完整性，致使细菌细胞膜破坏，细胞死亡。适用于革兰阴性杆菌和对青霉素耐药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感染。	不易燃	无资料
大宠爱	/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用于治疗犬、猫的蛔虫、钩虫、疥螨、蚤和虱的感染；以及预防犬、猫心丝虫病。	不易燃	无资料
拜有利	/	是德国拜耳公司专为动物使用而研制的最新化学合成的剂。用于治疗猪、牛、狗等各种细菌及支原体疾病的特效药。对皮毛动物生殖道疾病有很好的疗效。	不易燃	无资料
马来酸氯苯那敏	$C_{20}H_{23}Cl$ N_2O_4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作抗组胺药，用于鼻炎、皮肤黏膜过敏及缓解流泪、打喷嚏、流涕等感冒症状。	不易燃	无资料
复方阿莫西林粉	/	用于敏感菌所致呼吸系统感染。	不易燃	无资料
美虫星 (芬苯达唑)	$C_{15}H_{13}N_3$ O_2S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本品在二甲基亚砷中溶解，在甲醇中微溶，在水中不溶，在冰醋酸中溶解。是广谱的苯并咪唑类驱虫剂，对胃肠寄生虫有效。	不易燃	无资料
安虫清 (吡喹酮)	$C_{19}H_{24}N_2$ O_2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用于人类及动物的驱虫药，专门治疗绦虫及吸虫，对于血吸虫、中华肝吸虫、广节裂头绦虫特别有效。	不易燃	无资料
耳肤灵	/	是一种抗菌作用的新霉素，主要成分是复方制霉菌素，主治真菌感染而导致的病症。耳肤灵抗炎和抗敏作用强，效果较持久。	不易燃	无资料
膀胱灵	/	是一款用于治疗泌尿系统的药物。膀胱灵为天然药物的复方制剂。有减低刺激、镇静膀胱的功	不易燃	无资料

			能，并能调节及增强膀胱功能，放松膀胱括约肌，加强排泄功能及解除神经性膀胱紧张。		
多西环素	$C_{22}H_{24}N_2O_8$		常温下为黄色晶体，临床上属于四环类抗生素，具有良好的临床效果。	不易燃	无资料
百虫杀	/		一种新型卫生杀虫剂，主要成份为伊维菌素、丙硫苯咪唑，它具有药效高、使用方便、对人畜低毒的特点，是理想的家庭用卫生药品。	不易燃	低毒
速尿	/		属于利尿剂，是有液体潴留心力衰竭（心衰）患者治疗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心衰治疗不可缺少的药物。	不易燃	无资料
氨茶碱	$C_{16}H_{24}N_1O_4$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一种平滑肌松弛药、利尿药。	不易燃	无资料
甲硝唑	$C_6H_9N_3O_3$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作一种抗生素和抗原虫剂，用于治疗或预防厌氧菌引起的系统或局部感染，如腹腔、消化道、女性生殖道、下呼吸道、皮肤及软组织、骨和关节等部位的厌氧菌感染，对败血症、心内膜炎、脑膜感染以及使用抗生素引起的结肠炎也有效，治疗破伤风常与破伤风抗毒素（TAT）联用，还可用于口腔厌氧菌感染。	不易燃	无资料
伊维菌素	/		是新型的广谱、高效、低毒抗生素类抗寄生虫药，对体内外寄生虫特别是线虫和节肢动物均有良好驱杀作用。	不易燃	低毒
美洛昔康	$C_{14}H_{13}N_3O_4S_2$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烯醇类非甾体类抗炎药，具有抗炎、镇痛和解热作用。	不易燃	无资料
汉宠欣（非泼罗尼）	$C_{12}H_4Cl_2F_6N_4OS$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一种苯基吡唑类杀虫剂、杀虫谱广，对害虫以胃毒作用为主，兼有触杀和一定的内吸作用。	不易燃	低毒
二氧化氯消毒片	ClO_2		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产品溶解释放二氧化氯的过程不受水量的限制。只需将泡腾片投入水中即可产生定量的高纯度二氧化氯，一方面彻底免去繁琐、刺激的活化操作，同时保证有效成分	不易燃	LD50: > 10000mg/kg（小鼠经口）

		全部溶解到水中，溶解后释放的二氧化氯纯度≥98%，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医疗保健行业；畜禽、水产养殖行业；大棚蔬菜、蘑菇种植行业；果蔬保鲜行业；环境改善等。		
6、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自来水（392.5 t/a）进入系统后，分为两部分：一部分（212.5 t/a）进入生活用水单元，另一部分（180 t/a）进入宠物服务用水单元。生活用水单元有 42.5 t/a 的损耗，并产生 170 t/a 的废水。宠物服务用水单元有 36 t/a 的损耗，并产生 144 t/a 的废水。这两部分废水（170 + 144 = 314 t/a）最终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器接收了 144 t/a 的废水并处理了 144 t/a 的废水。 <pre>graph LR Inlet[自来水 392.5] --> J1(()) J1 -- 212.5 --> Life[生活用水] J1 -- 180 --> Pet[宠物服务用水] Life -- 42.5 --> Loss1[损耗 42.5] Life -- 170 --> W1[] Pet -- 36 --> Loss2[损耗 36] Pet -- 144 --> W2[] W1 -- 170 --> J2(()) W2 -- 144 --> J2 J2 -- 314 --> Out[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W2 -- 144 --> W3[污水处理器] W3 -- 144 --> W2</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平面布局：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80m²，分一层和二层，一层设置有大厅、犬候诊室、猫候诊室、犬诊室、猫诊室、处置区、ICU、药房、化验室、B 超室、医废间；二层设置有隔离室、猫住院室、犬住院室、猫寄养室、犬寄养室、手术室、X 光室、洗澡美容室。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南侧为高新路；东、西和北侧均为邻里广场（高新路）内部道路和邻里广场（高新路）内部商业区。目前周围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距离厂界 75 米的奥林清华东区（住宅小区）。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长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2) 本项目诊疗过程如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隔离，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擅自进行诊治。				
	(3)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宠物主带回妥善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治疗实施	异味(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宠物粪便、尿液及时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经上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非甲烷总烃	
		G3	住院护理	异味(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W2、W3	宠物服务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LAS	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	深度诊断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治疗实施	医疗废物	
		S3	住院护理	医疗废物	
		/	宠物服务	宠物粪便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刘永春名下的商业用房从事宠物服务，使用面积为180平方米，本项目入驻前该用房一直为商业用途，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分析评价，具体公报数据如下。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³，其余为μg/m³）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³	4mg/m³	25.0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市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
--	--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六）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制		监测值	标准限制	
N1(东厂界外1米)	2025.8.27	2类	58.7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1米)		4a类	58.0	≤70	达标	46.3	≤55	达标
N3(西厂界外1米)		2类	57.3	≤60	达标	46.5	≤50	达标
N4(北厂界外1米)		2类	59.4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4m/s 夜间：晴，风速2.5m/s						

4、生态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商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辐射装置由建设单位另行申报，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土壤污染隐患较低，且地面均硬化处理，污染途径较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名城花园</td><td>-270</td><td>0</td><td rowspan="6">居住区</td><td>人群健康（约 1000 人）</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td><td>西</td><td>270</td></tr> <tr> <td>新美雅苑</td><td>-400</td><td>0</td><td>人群健康（约 1000 人）</td><td>西</td><td>400</td></tr> <tr> <td>丽都花园别墅区</td><td>-180</td><td>131</td><td>人群健康（约 1000 人）</td><td>西北</td><td>225</td></tr> <tr> <td>丽都花园</td><td>-261</td><td>145</td><td>人群健康（约 1000 人）</td><td>西北</td><td>300</td></tr> <tr> <td>鲈乡园别墅区</td><td>-50</td><td>283</td><td>人群健康（约 1000 人）</td><td>西北</td><td>290</td></tr> <tr> <td>桃李园</td><td>-270</td><td>283</td><td>人群健康（约 1000 人）</td><td>西北</td><td>397</td></tr>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名城花园	-270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	西	270	新美雅苑	-400	0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	400	丽都花园别墅区	-180	131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北	225	丽都花园	-261	145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北	300	鲈乡园别墅区	-50	283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北	290	桃李园	-270	283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北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名城花园	-270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	西	270																																															
新美雅苑	-400	0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	400																																															
丽都花园别墅区	-180	131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北	225																																															
丽都花园	-261	145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北	300																																															
鲈乡园别墅区	-50	283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北	290																																															
桃李园	-270	283		人群健康（约 1000 人）		西北	397																																															

	奥林清华东区	0	-75		人群健康（约5000人）		南	75										
	汉唐国际酒店	-284	-40		人群健康（约200人）		西南	290										
注：坐标原点（0，0）为项目所在用房西南角。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服务废水和生活污水，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消毒设施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标准限值mg/L</th></tr><tr><td>污水处理器</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td><td>表2预处理标</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表2预处理标	pH（无量纲）	6~9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表2预处理标	pH（无量纲）	6~9														

	出口	标准》(GB18466-2005)	准	COD	250
				SS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LAS	10
				总余氯	—
	本项目综合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LAS	20
				总余氯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BOD ₅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LAS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无量纲)	6~9
				BOD ₅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LAS	0.5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	/	COD	30
				氨氮	1.5(3)*1
				TN	10
				TP	0.3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以及少量由酒精等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3-5 异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NH ₃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表 3-6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污染物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气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0	0	170	170
			COD	0.051	0	0.051	0.0051
			SS	0.034	0	0.034	0.0017
			NH ₃ -N	0.0051	0	0.0051	0.000255
			TN	0.0068	0	0.0068	0.0017
			TP	0.00085	0	0.00085	0.000051
		宠物服务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36	0	0.036	0.00432
			BOD ₅	0.0144	0	0.0144	0.00144
			SS	0.00864	0	0.00864	0.00144
			NH ₃ -N	0.00288	0	0.00288	0.000216
			TN	0.000288	0	0.000288	0.0000432
			TP	0.01008	0	0.01008	0.00144
			LAS	0.00144	0	0.00144	0.000072
			粪大肠菌群数	7.2*10 ¹⁰ MPN/L	7.128*10 ¹⁰ MPN/L	7.2*10 ⁸ MPN/L	1.44*10 ⁸ MPN/L
			总余氯	/	/	0.000576	/
		综合废水	废水量	314	0	314	314
			COD	0.087	0	0.087	0.00942
			BOD ₅	0.0144	0	0.0144	0.00144
			SS	0.04264	0	0.04264	0.00314
			NH ₃ -N	0.00798	0	0.00798	0.000471
			TN	0.01688	0	0.01688	0.00314
			TP	0.001138	0	0.001138	0.0000942
			LAS	0.00144	0	0.00144	0.000072
			粪大肠菌群数	7.2*10 ¹⁰ MPN/L	7.128*10 ¹⁰ MPN/L	7.2*10 ⁸ MPN/L	1.44*10 ⁸ MPN/L
			总余氯	/	/	0.000576	/
	固废	一般固废	0.3	0.3	0	0	0
		危险固废	0.2	0.2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新增综合废水排放量 314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房屋所有权人刘永春闲置商业用房从事宠物服务，该商业用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完毕，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宠物治疗住院等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以及消毒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 本项目使用酒精量较少，产生的挥发气体量极少，因此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治疗、住院各个区域划分明显，各个区有专门的宠物笼，项目工作人员每天对各个服务区、宠物笼进行清理和清洁，及时对宠物粪便、尿液及时进行收集和清洁，避免宠物粪便、尿液累积散发恶臭。绝大多数生病的宠物在医院就诊后即离开，尽可能不让宠物留宿，产生的粪便和尿液较少。 1.2 污染物达标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有少量臭气，具有一定异味。 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如下： ①酒精等在非使用时及时密封贮存； ②宠物住院后使用尿片，更换下含有宠物粪便、尿液的尿片经消毒后暂存于专用桶中，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医疗废物产生后进行消毒并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④采用一体式污水消毒器，空间封闭，防止异味；

⑤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诊疗服务过程的全过程控制；

⑥定期对边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进行检测，以监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同时确保边界及周边不得产生明显的异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异味气体对周边居民住宅基本无影响。

1.3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910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做定量分析，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异味气体对周边居民住宅基本无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服务废水和生活污水，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用水量为 212.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7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2）宠物服务废水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主要为诊疗、设备器械清洗废水（含笼具清洗废水），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本项目参考“医院-门诊”，用水定额为 36L/（人·d），

本项目宠物诊疗共 5000 只/年，则宠物服务用水量约为 18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t/a。宠物服务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TP、TN、LAS、粪大肠菌群数等。

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消毒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类 别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170	300	0.05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170	300	0.051	30	0.0051	京杭运河
		SS		200	0.034					200	0.034	10	0.0017	
		NH ₃ -N		30	0.0051					30	0.0051	1.5	0.000255	
		TN		40	0.0068					40	0.0068	10	0.0017	
		TP		5	0.00085					5	0.00085	0.3	0.000051	
宠物服务	宠物服务废水	COD	144	250	0.036	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是	144	250	0.036	30	0.00432	京杭运河	
		BOD ₅		100	0.0144				100	0.0144	10	0.00144		
		SS		60	0.00864				60	0.00864	10	0.00144		
		NH ₃ -N		20	0.00288				20	0.00288	1.5	0.000216		
		TP		2	0.000288				2	0.000288	0.3	0.0000432		
		TN		70	0.01008				70	0.01008	10	0.00144		
		LAS		10	0.00144				10	0.00144	0.5	0.000072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7.2*10 ¹⁰ MPN/L				99	5000MPN/L	7.2*10 ⁸ MPN/L	1000MPN/L		1.44*10 ⁸ MPN/L
		总余氯		/	/				/	4	0.000576	/		/
		注：宠物服务废水中不含总余氯，仅综合废水外排时含有总余氯，来源于消毒设施消毒过程。												

2.2 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宠物服务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LAS 粪大肠菌群数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器	二氧化氯消毒处理	DW001	是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637386°	31.143581°	0.0314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LAS	0.5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2.3 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宠物服务废水量约为 144t/a，预计设置一个 100L/h，即 200t/a 的废水处理设施，从水量看设置一个 100L/h 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预计采用的预处理方式为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设施技术上可行。

2.4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五方路南侧，污水处理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占 80% 以上）。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微孔曝气 A^2O +氧化沟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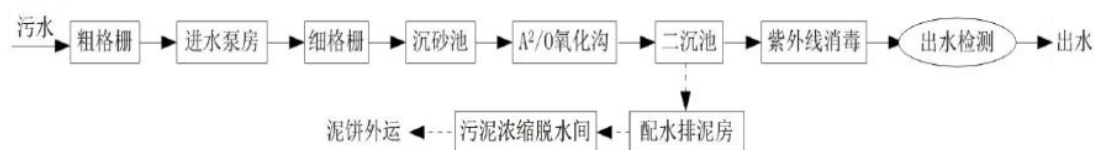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进入厂区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进入集水井中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经细格栅进入沉砂池，污水经沉砂池沉砂后，进入 A^2O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 A^2O 氧化沟由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组成，污水在 A^2O 氧化沟中逐格流经厌氧、缺氧和好氧区域，进行释磷、反硝化和好

氧硝化、吸磷、降解 BOD 等过程，完成污水的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好氧区末段泥水混合液回流缺氧池首端，进行反硝化。A²/O 池出水在二沉池中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清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外排。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缺氧区，进行外回流，提供污泥，以与来水混合进行释磷，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外排进入污泥中间池。污泥中间池的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成为泥饼外运处置。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4 月建成运行。目前一期工程实际接管量 1.7 万 m³/d，尚有 1.3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 1.256m³/d，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因此，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经消毒处理的宠物服务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SS、NH₃-N、TP、TN、LAS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宠物服务废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外接管网 口处	pH、COD、BOD5、SS、 粪大肠菌群数、LAS、总 余氯、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源于宠物叫声、各类医疗设备
及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在设备
基座安装减振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
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
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
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
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	6	1	5	60	减振垫、柔性软 接头	9:00~17 :00

注：本项目以租赁区域中心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
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60~7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 dB(A)

L_W —隔声值, 本项目取 $L_W = 15\text{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 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B: 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C: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60	50	38.02	38.02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70	55	33.31	33.31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60	50	32.54	32.54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60	50	34.97	34.97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边界噪声值可以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和4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8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20~30dB (A)	2000 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宠物诊治产生的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以及动物留院观察过程产生的宠物粪便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室、药房、手术室等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弃物**：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宠物服务废水消毒污泥等；**b.损伤性废弃物**：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c.病理性废弃物**：包括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d.化学性废弃物**：检查过程中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e.药物性废弃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沾染药品（含处方粮）的废包装袋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其中感染性废物

0.06t/a、损伤性废物 0.07t/a、病理性废物 0.04t/a、化学性废物 0.01t/a、药物性废物 0.02t/a），医疗废物应及时清理，存放在医废间，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宠物用品销售活动以及药品、一次性手术服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药物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实际经验，会产生约 0.1t/a 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宠物粪便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 0.2t/a，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医疗废物	治疗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等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药品使用	固态	塑料、纸板等	0.1	√	/	
3	宠物粪便	宠物	固态	粪便	0.2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医疗废物	治疗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等	详见下“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0.2
2	废包装材料	药品使用	固态	塑料、纸板等	/	/	SW62	900-001-S62	0.1	
3	宠物粪便	宠物	固态	粪便	/	/	SW64	900-099-S64	0.2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1.5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0.06	治疗	固态	纱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感染性	每天	In	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07	治疗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手术刀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损伤性	每天	In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04	治疗	固态	手术等过程中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病理性	每天	In	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0.01	治疗	固态/液态	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	化学性	每天	T/C/I/R	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	0.02	治疗	固态	过期、淘汰、变	药物性	每天	T	专用医疗	

		物	01				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及沾染药品的废弃包装等				废物暂存桶	
--	--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06	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07	利器盒存放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04	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0.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2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	0.1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宠物粪便			SW64 900-099-S64	0.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和宠物粪便，由垃圾桶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4.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项目设置医废间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在医废间内，医废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废间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一楼东部， 楼梯下方	3m ²	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	0.5t	2 天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利器盒存放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		
4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5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设置独立的 3m² 医废间，危废暂存时间为 2 天。危险废物在院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另外,本次评价要求,医废间设置需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的有关规定。应对医疗废物打包密封,低温暂存,定期清运,并对暂存点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	相符

		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相符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危险废物	相符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3 个月	相符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相符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相符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相符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相符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相符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含易燃危废	相符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相符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医院应按照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处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

医废间树立明确的标示牌，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必须做到密闭和防渗漏，并且每天消毒、灭菌，防止病源扩散。

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应做到以下要求：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由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医废间。

做好医疗废物暂存和运出处理的管理工作，严格医疗废物的“日产日清”制度，医废间每天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工作。

化验室废液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病理性废物应采用冷冻暂存。

另外，医院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减少固废收运及储存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①医疗废物收集、包装与院内转运

a、医院药品必须设置专用的保管库房或收集器，采用专人负责保管和签发制度，失效前由医药公司回收处理，不得随意流入到社会 and 送往无处置能力的回收单位。

b、在病房、诊室、手术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手术室产生的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c、对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卫生部和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打包、消毒。废物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间。废物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使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d、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e、医院应在病区与废物存放点之间设计规定转运路径，以缩短废物通过的路线。要求使用专用手推车，要装卸方便、密封良好，废物袋破裂时不至于外漏，还要易于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由专人专车定时、按指定污物运输线路送至医废间，运送途中不能有渗漏现象。医废间随开随锁。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或者将其混入生活垃圾。

②医疗废物暂存

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废物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a、本项目内设有医废间，在回收之前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要求树立明确的标示牌，医疗废物危废仓库避免阳光直射，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条件，当温度高于 25℃时，将固废进行低温贮存或进行防腐处理。

b、医废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按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医废间外的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医废间远离人员活动区。

c、存放地应有冲洗消毒设施，有足够的容量。周转箱整体为硬制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d、医废间要严格管理，禁止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混装。医废间应设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

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

e、医废间必须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f、医废间要定时消毒、清洁，防止蚊蝇滋生，医疗垃圾日产日清。

g、病理性废物应采用冷冻暂存。采取上述措施，低温贮存、定时消毒、缩短贮存时间等措施后，医疗废物危废仓库产生的恶臭很少，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保存时间为5年。

4.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4.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4.7 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8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分区防控措施：建设项目污染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15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一层：大厅、候诊室；二层：隔离室、猫住院室、犬住院室、猫寄养室、犬寄养室、手术室、X光室、洗澡美容室。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层：犬诊室、猫诊室、处置区、ICU、药房、化验室、B超室	一般防渗区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一层：医废间	重点防渗区	（1）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评价依据

根据HJ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

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HJ169-2018附表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临界量参考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酒精	64-17-5	0.001	50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2
2	碘伏	/	0.002	50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4
3	百虫杀	/	0.0001	50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02
4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049-04-4	0.001	0.5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0.002
5	医疗废物	/	0.0015	50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3
项目 Q 值Σ						0.002092

根据计算得出整个厂区内的 $Q=0.002092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1 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①医废间②药房。

6.3 环境风险类型及途径

6.3.1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情形设定不能包括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为项目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且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作为最大可信事故。因此结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程度、发生频次，确定本项目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如下。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碘伏、二氧化氯消毒片及医疗废物，酒精、碘伏、二氧化氯消毒片存放于药房，医疗废物存放于医废间内。酒精、碘伏、二氧化氯消毒片以及医疗废物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二氧化氯消毒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 ClO_2 ）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 10% 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此外本项目配备的废水消毒设备若出现异常状况，可能出现宠物服务废水未达到消毒要求就外排的环境风险；发生动物疫情等风险。

6.3.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泄漏的酒精、碘伏、医疗废物中残留的少量药液等，可能通过破损地面向地下水和土壤转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消防尾水、未达标排放的宠物服务废水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管网向地表水体转移污染地表水环境；酒精挥发及二氧化氯气体释放可能会向周边大气中转移，污染环境空气。

6.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宠物医院应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①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酒精、碘伏及二氧化氯消毒片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

产生量都比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②本项目二氧化氯消毒片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保证二氧化氯消毒片不受潮；本项目酒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药房，密封保存，药房周围设置灭火器，药房内应设置防渗漏托盘。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③宠物服务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④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⑤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区域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药房及医废间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

b、房屋内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⑥应急物资的配备要求

本项目需要配备废液收集桶、灭火器、吸附棉、防护服、防护手套、口罩、防泄漏托盘、消毒液等。

⑦生物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a、设有与规模相配套的消毒设备，仪器和设备有验证和年检标志。有规范

的消毒器械、检查器械、化验器械、手术器械和治疗器械。

b、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病历卡和存档制度；建立完整的消毒、兽药及兽药生物制品采购、进出库以及其它相关记录；兽医从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记录、上岗合格证并且备案管理（包括离岗）。

c、医疗废物垃圾按要求分装封闭，并按医疗垃圾暂时集中存放，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协议，统一回收后处理。

d、加强对各类微生物病原特性等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工作中常见的病原微生物，非洲猪瘟病毒、口蹄疫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布鲁氏菌等。重点掌握病原微生物的生物特点、培养特性、消杀方法和排泄的正确处置方法。掌握疫病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群体，熟练掌握在动物群体里的发病过程、流行规律、消毒灭源、防护措施等知识点。

e、微生物的传播途径方式主要有 4 种，分别为：消化道传播，如大肠杆菌；呼吸道传播，如炭疽；皮肤接触传播，如口蹄疫；节肢动物传播，如蚊虫叮咬造成的乙脑等。根据不同的传播途径须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培训有关防护物品的用途和使用方法等，要求工作人员了解工具作用，熟练掌握物品使用。

f、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等各项工作时，要做好工作人员的防护准备工作，严格规范操作。如进入工作区要穿工作服、口罩等，不吃喝东西、不吸烟，不用手触碰身体裸露部位，防护品破损立即更换。工作前后认真消毒、清洁。

g、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弃物，比如注射器、采血针头、病料等，要严格进行废弃物分类，并进行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诊疗耗材或危废的小规模泄漏、风险物质燃烧导致火灾等，本项目所贮存及使用的风险物质少，且宠物医院所有区域地面均已硬化，同时配备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器材和消防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项目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危害或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电磁辐射

本项目辐射装置由建设单位另行申报，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507-320509-89-01-544270 新建宠物医院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加强院内管理，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	
	宠物服务废水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经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	达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氨氮、总磷、 总氮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0.2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不外排	3.8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宠物粪便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定期检查			满足应急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厂区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额度范围内；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加强车间管理，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辐射的各类医疗设备，涉及辐射设备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另行办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至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医废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犬诊室、猫诊室、处置区、ICU、药房、化验室、B超室。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酒精、碘伏及二氧化氯消毒片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②本项目二氧化氯消毒片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保证二氧化氯消毒片不受潮；本项目酒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药房，密封保存，药房周围设置灭火器，药			

	房内应设置防渗漏托盘。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③宠物服务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④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⑤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区域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药房及危废仓库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 b、房屋内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⑥应急物资的配备要求 本项目需要配备废液收集桶、灭火器、吸附棉、防护服、防护手套、口罩、防泄漏托盘、消毒液等。 ⑦生物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a、设有与规模相配套的消毒设备，仪器和设备有验证和年检标志。有规范的消毒器械、检查器械、化验器械、手术器械和治疗器械。 b、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病历卡和存档制度；建立完整的消毒、兽药及兽药生物制品采购、进出库以及其它相关记录；兽医从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记录、上岗合格证并且备案管理（包括离岗）。 c、医疗废物垃圾按要求分装封闭，并按医疗垃圾暂时集中存放，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协议，统一回收后处理。 d、加强对各类微生物病原特性等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工作中常见的病原微生物，非洲猪瘟病毒、口蹄疫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布鲁氏菌等。重点掌握病原微生物的生物特点、培养特性、消杀方法和潘沥的正确处置方法。掌握疫病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群体，熟练掌握在动物群体里的发病过程、流行规律、消毒灭源、防护措施等知识点。 e、微生物的传播途径方式主要有 4 种，分别为：消化道传播，如大肠杆菌；呼吸道传播，如炭疽；皮肤接触传播，如口蹄疫；节肢动物传播，如蚊虫叮咬造成的乙脑等。根据不同的传播途径须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培训有关防护物品的用途和使用方法等，要求工作人员了解工具作用，熟练掌握物品使用。 f、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等各项工作时，要做好工作人员的防护准备工作，严格规范操作。如进入工作区要穿工作服、口罩等，不吃喝东西、不吸烟，不用手触碰身体裸露部位，防护品破损立即更换。工作前后认真消毒、清洁。 g、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弃物，比如注射器、采血针头、病料等，要严格进行废弃物分类，并进行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牌。 3、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4、取得批复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九号）等对项目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水量	/	/	/	314	0	314	+314
废水	COD	/	/	/	0.087	0	0.087	+0.087
	SS	/	/	/	0.04264	0	0.04264	+0.04264
	氨氮	/	/	/	0.00798	0	0.00798	+0.00798
	总氮	/	/	/	0.01688	0	0.01688	+0.01688
	总磷	/	/	/	0.001138	0	0.001138	+0.001138
	BOD5	/	/	/	0.0144	0	0.0144	+0.0144
	LAS	/	/	/	0.00144	0	0.00144	+0.00144
	粪大肠菌群数	/	/	/	7.2*10 ⁸ MPN/L	0	7.2*10 ⁸ MPN/L	+7.2*10 ⁸ MPN/L
危险废物	总余氯	/	/	/	0.000576	0	0.000576	+0.000576
	医疗废物	/	/	/	0.2	0	0.2	+0.2
	废包装材料	/	/	/	0.1	0	0.1	+0.1
	宠物粪便	/	/	/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	/	/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